



2023/24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4,354	30,406
銷售成本		(13,664)	(29,685)
毛利		690	721
其他收入		190	287
行政開支		(5,984)	(4,869)
融資成本		-	(21)
除稅前(虧損)		(5,104)	(3,882)
所得稅開支	4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104)	(3,88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01)	(3,880)
非控股權益		(3)	(2)
		(5,104)	(3,88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64)	(0.4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注資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23年7月1日(經審核)	7,959	40,578	11,572	2,136	1	41,428	103,674	-	103,674
購回股份	-	-	-	-	-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101)	(5,101)	(3)	(5,104)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7,959	40,578	11,572	2,136	1	36,327	98,573	(3)	98,570
於2022年7月1日(經審核)	8,000	40,537	11,572	5,916	-	51,621	117,646	2	117,648
購回股份	(41)	40	-	-	-	-	(1)	-	(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880)	(3,880)	(2)	(3,882)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7,959	40,577	11,572	5,916	-	47,741	113,765	-	113,765

附註：股本注資指(a)經營附屬公司之合併股本與本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之股本之差額；(b)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本注資；及(c)由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向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的用作財務擔保的視作分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本公司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物業建築服務。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並對本集團於2023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有效。有關採納並無對本集團之呈報業績及本集團當前或先前會計期間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變動。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尚未生效及未獲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相同。

3.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減貼現。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的類型。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及2022年同期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建築工程 — 提供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工業樓宇及一般上層結構的建築工程，包括上層結構建築、翻新、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其他相關工程	14,354	30,406

4. 所得稅開支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會徵稅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會徵稅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無)。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101)	(3,880)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5,940,000	795,940,000

由於回顧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30,400,000港元減少約52.6%至有關期間約14,400,000港元。此減少乃由於相關期間正在執行的建築訂單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29,700,000港元減少約53.9%至有關期間約13,700,000港元。該減少符合有關期間的收入減少。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為約700,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700,000港元)。毛利的變化由於部分項目去年毛利率較低。

其他收入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減少約33.8%至約190,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287,000港元)。該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在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三個月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所提供的一次性有限財政支援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4,900,000港元增加約22.4%至有關期間約6,000,000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法律和專業費用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3,900,000港元增加約30.8%至有關期間的虧損約5,100,000港元。該增加乃歸因於上述行政開支增加。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在市場上已遞交2份建築項目投標書。我們營運3個主要項目，並跟進7個已於過往年度大致完成的建築項目。

隨著全球社會在經歷了COVID-19疫情的艱難時期後重新開放，雖然有理由對此持樂觀態度，但重要的是要意識到全球經濟並未如預期地完全復蘇。

此外，美聯儲最近的加息舉措給房地產市場帶來了沉重的負擔。作為香港房地產市場的主要承包商，我們集團受到了這些不利因素的重大影響。建築市場的競爭變得激烈，導致盈利率收窄。

董事們認為，本集團未來的商機將受到建築市場競爭和香港房地產市場表現的影響。考慮到近期加息趨勢和香港政府對房地產買賣徵收的嚴格印花稅政策，本地房地產市場價格出現下降。因此，董事們已經避免參與利潤空間較低的招標項目。然而，隨著香港政府放寬印花稅政策，並計劃開發香港北部地區以及其他重大項目，如啟德醫院和交椅洲人工島，我們預計市場上的建築項目供應將增加。我們的目標是積極追求這方面的機會，並參與預期的新項目。

在未來，董事們將繼續謹慎評估項目，在風險和回報之間尋求平衡。鑒於建築領域的激烈競爭，我們將堅持探索能夠為股東帶來良好回報的新業務和投資機會。這可能涉及與不同行業的合作夥伴進行收購或戰略合作，從而增強本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郭棟強先生(「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50,000,000	-	31.41%
	實益擁有人	-	7,900,000	0.99%
高浚晞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9,500,000	-	18.78%
	實益擁有人	-	7,900,000	0.99%

附註：

1. 郭先生實益擁有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Brain」)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Best Brain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郭先生	Best Brain	實益擁有人	7,5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3年9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全 部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Best Brain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好倉	31.41%
廖朗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好倉	7.54%
叶善敏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好倉	7.5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有關期間，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述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條文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的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3月9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16,800,000份購股權於2023年9月30日尚未獲行使。

於期內授出、行使或註銷/失效及於2023年9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於2023年 7月1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2023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郭煥強先生	2018年12月3日	0.307	0.300	2018年12月3日至 2023年12月2日	7,900,000	-	-	-	7,900,000
高浚峰先生	2018年12月3日	0.307	0.300	2018年12月3日至 2023年12月2日	7,900,000	-	-	-	7,900,000
其他僱員	2018年12月3日	0.307	0.300	2018年12月3日至 2023年12月2日	1,000,000	-	-	-	1,000,000
總計					16,800,000	-	-	-	16,800,0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包括邵廷文先生及黃淑芳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淑芳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有關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董事會組成

參考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9日發布的公告，其中涉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變化和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等事項。

董事會組成變動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兩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之最低要求。(ii)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為兩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之最低要求。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之規定，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人選，並無論如何在吳文理先生轉任後的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棟強

香港，2023年12月6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吳文理先生及邱海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及黃淑芳女士。